

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发布

■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对其在过去一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明确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进行了系统总结并予以公开展示。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处获悉,本年度报告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从去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出来的34件典型案例,涉及44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问题。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1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0件,比2010年增长34.19%。加上2010年旧存案件46件,2011年全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66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3件。

(陈菲)

国家工商总局:深圳唯冠仍是iPad商标的合法注册人

■ 本报讯 在国务院新闻办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iPad商标纠纷案进行了回应。他表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目前深圳唯冠仍然是iPad商标的合法注册人。

付双建表示,按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根据上述规定,目前深圳唯冠仍然是iPad商标的合法注册人。

付双建说,目前,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iPad商标转让合同纠纷争议案件正在司法诉讼程序中。由于这个案件的影响大,且法院的终审判决直接影响iPad商标的权利归属,工商部门将慎重稳妥处理此案。一些地方工商局接到深圳唯冠的投诉依法进行了立案,现在仍处在调查取证阶段。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工商部门将依法处理此案。

(尚武)

知识小看板

人民法院对诉前停止权行为申请如何处理?

人民法院接受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在48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

声 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飞鸿通讯器材经营部,林建煌 遗失注册号为310227600139253 营业执照一份,声明作废。

2012年4月26日

专利拍卖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已公开的发明专利“引力能量转换装置与应用(专利申请号:201110372651.6)”的省区/直辖市实施许可权进行拍卖,该专利的核心是重力(引力)振动器,它由重物+科学的弹性元件+外力(回馈力)组成的不断的等幅正弦振动的振动器,产生的失重态与超重态,来淬取引力能。该装置结构简单,造价低廉,思路独特、清晰,占位小,效力高,随源性性能好,可变化出各种能源站。无论在海上、陆上和空中,只要有引力的地方都可使用。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互联网企业频陷“抄袭门”

专家称应当鼓励模仿基础之上的创新

■ 本报记者 张 莉

日前,因网易指腾讯抄袭其“新闻客户端设计”,双方掀起“口水战”。网易宣布,旗下重要的移动互联网产品网易新闻客户端,遭到腾讯公司腾讯新闻iPhone客户端2.0版本的侵权。据透露,网易法务部门已经开始着手通过法律手段来对腾讯展开进一步的行动。

然而,就在网易和腾讯就“抄袭门”事件闹得沸沸扬扬之时,另一家移动互联网公司大众点评网也发表公告,宣称网易于近日上线的移动客户端“饭饭”大量抄袭来自大众点评网的内容。

至此,互联网行业的“抄袭”混战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愈演愈烈。



互联网企业创新力不足

推出新闻客户端的新闻门户之一,最近发布的新版本在产品功能、交互设计和内容框架上已经进行了大量创新,不算抄袭。

有业内人士指出,其实此类“抄袭”纠纷在业内并不罕见,国内市值排名前列的互联网上市公司中,百度、腾讯、新浪、网易、盛大、搜狐等都曾面临类似纠纷,

互联网企业的“拿来主义”

创新。当然,对于企业来说,如果止步于模仿,甚至把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仅仅建立在模仿之上,这种模式或许短期内能够取得利益,但是绝对不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企业,目光不当仅仅放在赚取金钱上,更应当有高远的理想,思考如何成为国内甚至世界上广受尊敬的领袖型企业,不要仅仅做“赚钱的企业”,还要争取做“伟大的企业”,要实现这样的理想,持续的创新能力就必不可少。

网易CEO丁磊在今年两会上说了一句名言——“谁创新谁倒霉”,这句话被认为是代表了目前大多数在做互联网产品的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的博弈,除了折射出互联网企业普遍创新能力不足的现状,也反映了规制行业竞争的“游戏规则”尚未成熟。

“以互联网领域纠纷为代表的新型知识产权纠纷,由于充满了崭新的变化和丰富的想象空间,对于抽象而稳定的法律条文提出了巨大的挑战,这中间就需要法官们充分调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应变能力,为新问题、新纠纷定纷止争。在这方面,中国知识产权法官的成绩已经是可圈可点,将来他们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完善作出的

或指责对方抄袭,或被指存在抄袭。

互联网企业之间频繁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之争,最终暴露的是行业“创新力”的不足。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东升告诉记者,互联网上知识产权纠纷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丧失了原有的创新动力和创新精神。目前互联网行

人的心声。

国内几乎所有的网络巨头企业无一例外都有被指责抄袭的历史记录,同质竞争激烈,创新力在抄袭中逐渐丧失。

复旦大学副教授朱春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在市场发展初期,模仿有一定必要性,但由于缺乏创新,长此以往终将被取代,创新力不足是互联网行业最大的软肋。

刘晓春告诉记者,知识产权制度是在“模仿”和“创新”这一对看似相悖的价值观中间寻找平衡,并不一刀切地禁止全部模仿行为。在软件设计领域,在不存在专利并且也不违反商业道德的前提

贡献也很值得期待。”刘晓春告诉记者,对于“模仿”的态度,老百姓恐怕还没有形成鲜明的立场,“窃书不算偷”的观念还颇有市场。热衷于在互联网上传和下载未授权作品的网民大有人在,如果说是这样的上网习惯培养出了中国的互联网企业的“拿来主义”,恐怕并不为过。改变老百姓的观念,是一个需要假以时日的过程,并不能单靠政府自上而下的制度建设和政策倡导可一蹴而就。

朱东升对记者表示:“互联网上知识产

业的盈利模式相对集中,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在没有找出新的盈利模式基础上,模仿和抄袭其他企业现有的盈利模式在所难免。相比于谷歌公司2011年20000多件的发明专利,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显然相距甚远。模仿和抄袭,也许会逃避现有法律的制裁,但却不可避免地会阻碍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下,对于功能的借鉴和模仿,在很多时候是法律允许的。哪些模仿行为是被允许的,哪些创新是得到保护的,这些都需要知识产权制度来进行清晰地划分和界定。当然,这其中涉及到的是多方利益的平衡,在我国,须要通过知识产权立法及其修改工作来完成,如何公平合理地处理好多方的利益均衡,是立法工作中处理的关键。不可否认,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框架已经比较完善,立法技术也日益成熟,不过,如何在立法修法过程中,形成公平、合理、透明而且制度化的多方参与渠道和利益平衡机制,是一个亟需探讨的问题。

权纠纷频发的现状也给我们这些从事涉及知识产权方面职业的人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我们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政策,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和政策限制,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为不断完善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创造一个公平竞争、具有创新性的互联网环境而积极努力。”

法眼透视

天天都是“知识产权日”

利润呢?

是创新!不断创新把苹果从一家濒临失败的公司改变为一家成功的公司,进而革命性地成为一家卓越的企业。刚刚故去的苹果公司灵魂人物乔布斯的一生就是创新的一生。根据乔布斯传记的记载,由于受到了禅宗和硅谷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和熏陶,乔布斯对产品设计要求几乎达到了苛刻的程度。他不仅要求自己的团队通过不断创新和改进来增加产品的稳定性和易用性,而且还身体力行地直接介入研发工作,最终成就了苹果商业帝国。可以说,产品的不断创新,是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谈到创新,国内的很多经营者就会皱眉头。“我们也想创新,但是,我们费尽心力搞出来的创新,很快就被模仿和抄袭了!创新有什么用?”

这是很多经营者的心声,但是,这种心声源于对法律的无知。有一种现成的法律制度,能够保护我们的创新成果避免被他人模仿和抄袭,为我们提供源源不断的竞争力——这就是“知识产权”制度。

所谓知识产权,用简单的话说,就是让付出脑力劳动的人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独占因脑力劳动而创造的收益。这里所说的“脑力劳动”成果可以是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

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些重大专利、驰名商标或作品的价值也远远高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例如,根据最新的数据,可口可乐公司的“Coca-Cola”商标价值达到了700多亿美元,足以购入几百栋大楼。我们常说的“价值连城”是不是就是来形容这种资产的?

除了商标外,知识产权中还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丰富的内容。

讲到专利权,我这里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请教大家:很多人都知道苹果的产品中有很多是在国内的富士康公司的生产线上诞生的。那么,既然富士康具备生产苹果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它为什么不去生产同样品质的富士康牌的同类产品来赚取巨额利润呢?难道它的经营者甘愿只收取一点点可怜的加工费吗?

答案很简单,苹果手中掌握着苹果产品中关键专利。即使富士康能够生产出一款类似的产品并投入市场,也会因为苹果雨点般的专利诉讼而立即被定点清除!从这个角度上看,正是套在富士

康及其他代工企业身上的专利枷锁将富士康们牢牢地锁定在“世界工厂”之中,成为价值链的低端环节。在苹果公司通过大量销售产品取得高额利润的同时,富士康等苹果产品的真正生产者却在努力压缩成本为赚取一点微不足道的利润而大费周折。

在此,笔者呼吁,为了努力占据产业链的高端,分享更多的利润,中国企业必须努力将“中国制造”改变为“中国创造”,然后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对创造成果加以保护。

知识产权,天天都要讲,不只在“4·26”。(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律师联系邮箱:
ygf@lawyer8.com

律师在线